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淮安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2-HARC-C2025-0015 的 淮安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园区内重点区域整治方案及断源效果评估

（1）园区内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园区内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开展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并编制整治方案。

（2）断源效果评估工作：对应问题清单，组织开展断源工作，并形成断源效果评估报告。

### （二）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指导

（1）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指导工作：针对园区重点企业（包括超标地下水点位周边企业、园区认为需要调查的企业等）开展一轮隐患排查指导工作。

（2）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方案：根据排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整改方案。

（3）技术指导：对存在问题的重点企业进行技术帮扶（视具体情况开展）。

### （三）园区整治成效评估

（1）园区内超标监测井和扩散井及地表水监测项目：①开展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园区内超标监测井和扩散井的丰水期（6-8 月）枯水期（11-12 月）共计 4 个季度的监测工作。②为配合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谨防地表水污染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园区部分地表水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时间持续至 2025 年年底。

（2）整治成效评估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对照历史监测数据，对污染

加重或扩散监测并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并形成整治成效报告。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圆，人民币（小写）¥: 98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即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淮安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的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3、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专业服务质量负责。

4、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 六、验收标准

完成淮安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提交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成效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方案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 八、其他事项

1、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1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出现重大变更，则相关进度经协商可相应顺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签章）

单位盖章：（签章）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